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安柏翰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4

電子郵件：amberhand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00055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D032896_110D2018146-01.pdf、110D032896_110D2018147-01.pdf、110D032896_110D2018148-01.pdf、110D032896_110D2018149-01.odt、110D032896_110D2018150-01.pdf）

主旨：本會為推動「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.0計畫—部落產業升級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謹訂於本（110）年10月18日至22日辦理先期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，請派員與會並轉知所轄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族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9月14日院臺原字第1100029022號函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城鄉建設—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.0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利各級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族團體了解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，爰分區辦理申請作業說明會，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目的：進行盤點產業資源、激發部落動能、凝聚在地共識及描繪永續發展藍圖等工作，在開啟一連串內部檢視、溝通進而求新求變之過程；同時藉由部落共識會議討論並勾勒發展藍圖，並對外與產學研機構洽談合作

花府 110/10/06



1100202933



協力之可能性，最後彙整相關規劃提出3至4年的推動計畫書送審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1年4月30日。

(三)補助單位：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等。

(四)經費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。

(五)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(六)申請應備文件：

1、計畫書1式8份。（雙面影印並簡易裝訂）

2、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須檢附合法立案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、組織章程（影本）、負責人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（如：身份證、戶籍謄本等）及其他相關佐證之資料。

3、跨域提案單位之合作意向書。

4、資料光碟或隨身碟。（上開各項文件電子檔案，計畫書檔案格式須為可編輯之檔案）

三、隨文檢附本計畫先期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簡章、補助申請手冊（包含補助及管考作業須知、計畫申請案件彙總表及先期計畫書格式）各1份，詳情請洽本案專案辦公室（聯絡電話：02-2698-2989 # 02820沈先生 / # 87723謝先生）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經濟發展處

